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1,067万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6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7,950.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4)。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4368号),深圳中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宏茂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坤德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丰恒业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源飞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有股份支付业绩补偿11,06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26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对上述11,067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九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325元(九有股份已预交),由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负担430,000元,由九有股份负担9,325元,九有股份有权向深圳中院请求退还多交的费用,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缴纳诉讼费430,000元,拒不缴纳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162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上诉人(原审原告):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
-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九有股份
- 3、原审被告:高伟及第三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

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因与被上诉人九有股份及原审被告高伟、原审被告三人润泰供应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深圳中院(2020)粤03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经查,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法院,原审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向上诉人送达《广东省非破产企业破产通知书》,告知其于接收到本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费595,150元;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于2021年12月21日向广东高院提交《上诉费缓交申请书》。广东高院于2022年4月15日向上诉人送达《不准予缓交诉讼费通知书》、《广东高院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告知其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并通知如其于接到本通知后七日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595,150元;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高院至今未收到上诉人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润宏茂合伙、润坤德合伙、润丰恒业合伙、润源飞合伙、杨学强、蔡昌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1MABWFR2E32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7月28日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海丰路8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天际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6,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前一次权益变动达1%以来,截至2022年7月28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32%,汕头天际未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彩虹路76号2幢402号房、佛山市禅城区绿茵道44号兆丰商业大厦2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有 关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7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提请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前首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8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8月16日14时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绿茵道武进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6日

至2022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 A股股东

1 非重要议案 A股股东